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前辦理，以一次為原則。
- 三、學分抵免之申請應繳交原校（大學學歷）修讀之成績單或學分承認表正本，連同申請表填妥後，於抵免期限內送交本系辦公室。
- 四、學分抵免之審核，需經系辦助理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抵免。
- 五、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課程須達 75 分（含）以上才予抵免。
 1. 科目名稱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檢附課程大綱。
 3. 抵免學分數：需相同學分數，或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4.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二）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不得超過**選修學分數**四分之一，最多採計 12 學分。
 - （三）抵免科目：
 1. 以入學前五年內（以入學學年度起算）於國內外大專院校（含學士以上）修習畢業並持有證明（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之課程。

<碩、博士課程，若名稱相同，為初階與進階差異，則需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2. 曾修習本系該班而中途肄業者，持有證明（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之課程。

3. 學士（三、四年級）肄業、學士學分班及專科同等學歷之課程，不予抵免。

六、本系畢業條件：符合必修、術科及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合計修滿 72 學分以上且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必修 18 學分；術科-非體育科畢業學生至少選修 8 學分且及格者；體育科系畢業學生至少選修 4 學分且及格者）；另外，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七、本校隨班附讀生原則上同意依照本要點第五點之學分抵免原則進行抵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